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 况.....	14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赵亮、马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赵亮，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东软载波、天和防务、三诺生物、奥瑞金、白云电器、朗新科技、彩讯科技、睿创微纳、左江科技、斯达半导体、宏英智能等 IPO 项目，歌尔声学、天康生物、全聚德等再融资项目，东软载波、新研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峥，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彩讯科技、斯达半导体、奥瑞金、成都深冷、震有科技、楚天龙、国光电气、佳缘科技、振华风光、臻镭科技等多家公司的 A 股 IPO 工作，负责了华扬联众、斯达半导体等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了神州泰岳、东杰智能、华扬联众、金宇车城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导完成了对广州优蜜、墨麟股份、互爱互动等信息传媒行业企业投资及资本运作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王祝遥，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参与了佳缘科技、振华风光、星际荣耀等 A 股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陈灏蓝、余梓轩、蒋钰诚、朱子豪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Hantong Integrate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543.49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12 栋 101、102 号

邮政编码：610093

联系电话：028-61647058

传真号码：028-61647026

互联网址：<http://www.chinarint.com>

电子信箱：yezhaoy@chinarint.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叶钊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3 年 5 月 18 日，保荐人内核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项目内核会，对汉桐集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汉桐集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上报监管机构。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053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720.14万元、10,972.68万元、22,068.95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4.67万元、6,212.20万元和8,418.9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80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公司前身汉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设立，并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053 号）、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054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053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053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辑	1,706.97	48.17%
2	嘉兴捷熠	229.55	6.48%
3	刘欣	200.00	5.64%
4	罗偲元	200.00	5.64%
5	罗彤	200.00	5.64%
6	龙华	179.70	5.07%
7	前海捷创	133.33	3.76%
8	张海韵	104.17	2.94%
9	嘉兴天铭	95.64	2.70%
10	天问瓴光	71.02	2.00%
11	弘威航空	70.91	2.00%
12	嘉兴秋晟	66.67	1.88%
13	成都桐芯	66.67	1.88%
14	高新新经济	53.18	1.50%
15	思华兴粤	35.51	1.00%
16	合嘉川集	30.78	0.87%
17	高投生物	17.73	0.50%
18	郑善林	14.00	0.40%
19	朱梅	12.00	0.34%
20	范玉莉	12.00	0.34%
21	刘松	12.00	0.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陈柯宇	10.00	0.28%
23	张蓉	10.00	0.28%
24	周思吟	4.00	0.11%
25	孙剑波	4.00	0.11%
26	马天水	2.00	0.06%
27	弘威强芯	1.68	0.05%
合计		3,543.5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开信息、公司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股东嘉兴捷熠、嘉兴秋晟、天铭昕感、合嘉川集、思华兴粤、四川弘威、天问瓴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 7 名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日期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捷熠	2022.08.22	2022.08.29	SXE048	前海捷创	P1071099
2	嘉兴秋晟	2022.08.02	2022.08.08	SXA201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1283
3	天铭昕感	2022.08.18	2022.08.25	SXE065	北京安元天云私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655
4	合嘉川集	2022.07.26	2022.08.12	SXB159	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14410
5	思华兴粤	2022.08.12	2022.09.13	SXB519	广东思华致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198
6	四川弘威	2021.03.04	2021.03.16	SNS919	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9476
7	天问瓴光	2022.08.09	2022.09.01	SXF526	天问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2396

相关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543.4984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181.3333 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724.8317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光电耦合器及军用集成电路陶瓷封装产能扩充项目、三维异构集成产业化项目、成都汉桐光耦芯片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度提高。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1、较高毛利率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可靠军用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封装及销售，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47%、81.95%和 83.65%，处于较高水平。受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客户产品价格情况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或者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升且不能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各年度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2%、94.88%和 93.35%，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我国国防和军队改革步伐的加快，公司客户对产品和服务质量、交付速度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中出现产品质量、延期交付等方面的问题，将不利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国微电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02%、60.83%和 63.89%。由于半导体行业整体仍处于去库存的大周期中，如果国微电子后续受到半导体周期性影响较大，有可能会降低对公司封装服务的采购，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我国军品生产及销售存在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整个项目程序严格且时间较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但仍存在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不能及时获取相关资质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创新风险

作为知识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依赖于对行业的认知、经验的积累和对人才的培养。同时，为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符合军用市场不断变化的需

求，公司需要对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开展研发创新，从而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或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或将导致新产品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进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优势及可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伴随军用集成电路行业技术的逐步升级和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各企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愈发增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建立健全完善的技术人才管理体制，持续引进、培养和激励核心技术人才，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4.84%，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营销体系的不断扩大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预计公司的业务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公司资产、收入、员工、客户及市场区域等规模扩张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业务规模情况持续改进或重构经营管理方式，致使企业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扩张无法匹配，甚至出现制约业务规模扩张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则无法继续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52.76 万元、1,194.07 万元和 4,673.89 万元，增长较快。虽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从而导致坏账增加的风险。

9、知识产权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可靠军用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封装及销售，所处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营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采取与部分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与技术秘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泄密的情形。但若将来公司不能有效保障核心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风险

1、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自于国内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科研院所和大型民营军工集团，均为军品业务。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地缘政治、国家安全形势、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使得国防军工用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数量产生波动，军品订单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管理体制变动引起的风险

我国国防军工产业的参与者以大型国有军工集团为主，随着国家加速推进国防军工企业改制，出台政策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越来越多民营企业参与到我国军工产业之中，已成为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所处业务领域目前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若未来国家军工管理体制、市场进入条件等发生变化，或将使民营军工企业的经营环境恶化，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国家秘密泄密的风险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公司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的信息合法合规。但不排除发生意外情况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无法继续开展涉密业务，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如期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与实施效果、未来的市场环境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或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集成电路

伴随国内制造业的发展,各行各业对集成电路产品使用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在中央和各地政府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的驱动下,推动了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成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2年度中国集成电路行业销售额达13,085亿元,同比增长约19.00%,2012年至2022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19.74%。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集成电路是我国第一大进口品类,2022年全年进口集成电路5,384亿个,总金额4,156亿美元,约占我国进口总额的16%。现阶段中国集成电路的进口体量和进口占比仍然较大,集成电路国产替代空间亦较大,高端集成电路产品自给程度较低已经成为影响产业转型升级乃至国家安全的潜在风险,集成电路自主可控发展的意愿及需求极为迫切。由是国家进一步加强了对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视程度,制定了多项引导政策及目标规划,大力支持集成电路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力争提升集成

电路国产化水平。2014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明确规划出我国集成电路行业未来发展的蓝图，到 2030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从中长期来看，在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产业鼓励扶持政策不断完善的带动下，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还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除了行业规模显著增长外，集成电路行业的产业结构也不断优化，附加值较高的设计环节销售额占集成电路行业总销售额比例稳步提高，从 2010 年的 25.28%，上升到 2021 年的 43.21%，已成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比重最大的环节。

2、军工电子

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主要围绕军事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展开，主要涵盖兵器、核工业、航天、航空、船舶和军工电子等高科技产业群。国防军工相关武器装备的先进程度与军工行业整体发展环境和各个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建国以来，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国防实力已经跃居世界前列，人民军队已经发展成为多兵种联合、基本实现机械化、加快迈向信息化的强大军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站在了新的起点上。随着我国国力的增强，军费预算每年保持稳定增长。根据财政部的统计，“十三五”军费预算支出较“十二五”期间增长近 50%，我国 2023 年中央军费预算为 1.55 万亿元，较 2022 年增长了 5.3%，连续七年超过一万亿元。

军工电子行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军工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业基础和创新力量，对我国综合国力及相关尖端科技技术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主战装备卫星、飞机、舰船和车辆由机械化向信息化转变提供技术支持和组成部件的配套支持。

军工电子作为武器装备产业链上游，在各类装备中具有底层基础支撑作用，是军工信息化、智能化的基石。受益于国防预算支出的合理增长、武器装备支出持续提升和国防信息化建设的有序推进，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将维持持续增长趋势。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提出，要加快实施科技兴军战略，巩固和加强优势领域，加大新兴领域创新力度；加快新型主战武器装备列装速度，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新型主战武器的加速列装、老旧装备的淘汰升级将会为军工电子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测算，2025 年，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012 亿元，2022-2025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9.27%。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光耦芯片自主设计优势

光电耦合器中最重要的元器件为光耦芯片，光耦芯片的设计及质量能够决定光电耦合器最终的产品性能。在军用光电耦合器市场中，主要国内厂家包括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及本公司，其中，公司的光耦芯片均为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资深光耦设计和工艺研发团队，全面掌握高可靠军用光电耦合器的设计技术，通过多年在行业标准、用户场景、芯片失效分析等领域的不断探索和创新，结合国防军工领域的需求，公司已拥有光耦芯片增益一致性控制技术、低压锁定保护技术、故障保护技术、低延时高传输速率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芯片在高压耐受、高温耐受、高速率、高可靠性等方面拥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首先，通过自主设计并外协投片光耦芯片，公司光耦产品的供应链安全性强于竞争对手，在市场经历芯片缺货潮时，公司更能保证光耦产品的供货。其次，公司可根据光耦产品封装技术的演进或客户对光耦产品的需求，适时调整光耦芯片的相关设计，能更好地提升光耦产品的整体性能，对客户的要求做到快速响应。再者，由于芯片的自主可控，公司光耦产品较行业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光耦模块及芯片的销售额逐年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2、高可靠军用集成电路封装领域的技术诀窍（Know-How）优势

公司深耕高可靠军用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多年，致力于持续研发新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积累了丰富的高可靠军用集成电路封装技术诀窍（Know-How）。军用陶瓷封装具有多产品，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在外购的标准设备的基础上，公司对产线上的关键工序设备、软件和工装夹具等进行自主开发和改装，对封装产线进行高效布局，公司能实现在一条产线上不同封装产品的高效灵活转换，使得公司高可靠军用集成电路封装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得到不断提升，供货周期较短，能够迅速及时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对可靠性要求较高，光耦产品均会经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全面筛选，公司自主封装的光耦产品的筛选合格率均在 95% 以上，处于行业的领先水平，可以满足军用集成电路对全温区、长寿命、耐腐蚀、抗辐照、抗冲击等的高可靠性要求。

3、第三方独立封装厂优势

各军工集团下一般都设立的自身的封装厂，然而由于各集团间存在商业竞争等关系，即使在产能紧张或相关封装技术无法突破时，各军工集团仍不倾向于找本集团外的军工封装厂进行外协封装。公司作为民营的独立第三方高可靠军用集成电路封装服务提供商，在具备良好产品质量和高性价比优势的同时，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能保障和技术保密的支持。近年来，公司高可靠军用集成电路封装的产能利用率均接近 100%，产能饱和度和度较高，市场情况良好。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于高可靠集成电路市场，在国内军用光电耦合器及军用高可靠集成电路封装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军工客户资源，目前主要客户为我国各大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科研院所和大型军工企业，与中航工业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兵器工业集团、中船集团、中国电科集团等军工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068.95	10,972.68	2,720.14
净利润	8,418.90	6,212.20	394.6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84%，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61.86%。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军用集成电路市场，依托自身在芯片开发及应用和特种封装领域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围绕新国际环境下国防军工领域客户的需求，不断丰富扩展自身产品和服务。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光电耦合器的研发与生产以及高可靠军用集成电路封装服务等军工电子应用领域，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不断在全国市场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对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确保本保荐人各项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人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券商律师，并与对方签署《法律服务协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券商律师德和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56860401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刘克江
是否具有业务资质	是

德和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复核，在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

经核查，除德和衡外，中信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上述第三方皆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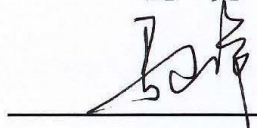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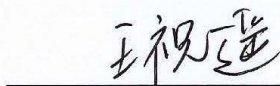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1日



马静

2023年6月21日

项目协办人:



王祝遥

2023年6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2023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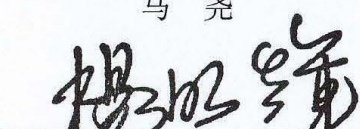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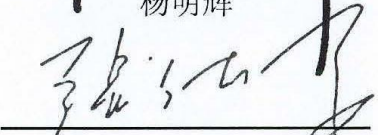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年6月21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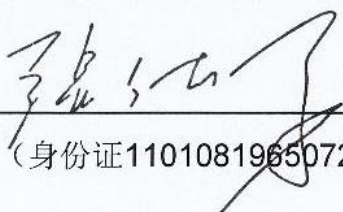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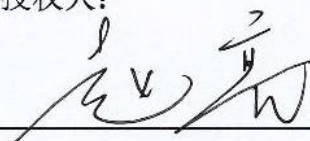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赵亮和马峥担任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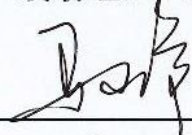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赵亮、马峥担任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

被授权人：


赵 亮（身份证34110219841109****）


马 峥（身份证61030219860306****）

